

廊坊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廊坊市教育局

廊科协字〔2021〕35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36届廊坊市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作品征集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教体局、市属中小学校：

为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培养青少年科学探究精神，鼓励中小學生主动进行研究性学习，积极探究身边的科学问题，挖掘中小學生的创新意识，提高中小學生科学素质和科技辅导员队伍素质，推进全市中小学科技教育活动的普及，推动我市科技教育事业的发展，市科协和市教育局决定共同组织开展第36届廊坊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及作品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内容

（一）活动主题

创新·体验·成长。

(二) 活动内容

1.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由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组成。

2.评比展示类比赛：由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优秀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青少年科学影像（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比赛组成。

二、评审标准与奖项设置

（一）评审标准。严格依照全国和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评审标准和本通知要求实施。

（二）奖项设置。本届大赛设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青少年科技创意作品、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青少年科学影像等项目奖，每个项目设立一、二、三等奖，另设优秀科技辅导员奖；另外，根据组织单位参赛情况设立市级优秀组织单位奖和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由市级主办单位对获奖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同时对获得一等奖（不包含组织奖和优秀辅导员）的作品按作品数（多人完成的集体作品按1件统计）颁发奖品。

三、组织评审程序

（一）本届大赛分为县（市、区）初赛，市组织竞赛评选及推荐优秀项目作品参加省赛三个环节。

（二）县（市、区）和市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组织初赛，择优选送参赛项目作品参加市赛。

(三) 市级组织单位对基层上报作品进行形式审查, 选出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市级奖项, 并在廊坊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

(四) 各个项目一、二、三等奖数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作品情况评审确定, 获得一等奖的作品辅导老师获评优秀科技辅导员。

(五) 市级奖项确定后, 根据省分配给我市的名额, 从市级各类作品中择优推荐参加第 36 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四、作品申报要求

(一) 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

1. 申报者须在项目研究开始前对项目选题和申报参赛前对内容分别进行查新检索, 并提交查新报告。

2. 纸质材料: 申报书(网上申报自动生成)、研究报告、查新报告、作品附件(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复印件、图片)、诚信承诺书、证明材料各一式一份, 每份材料单独左侧装订, 用一个档案袋封装, 并将申报书首页复印盖章贴在档案袋或大信封正面。

3. 每名学生在本届大赛中, 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包括集体项目), 集体项目的申报者不得超过 3 人, 并且必须是同一学校、同一学历段(小学、初中、高中)学生的合作项目, 团队成员分工合理, 且对作品完成都有实质性的贡献。

创新作品实物或模型, 高不过 2 米, 宽不过 1.5 米, 重量不

超 100 千克，不能有危险品。

(二)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

1.在本届大赛中，每名科技辅导员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只接受个人作品申报。

2.参赛作品分类为**科教制作类**和**科教方案类**。创新成果必须是近两年内完成的。科教方案类项目须是已经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申报者需提交申报书和独立于申报书之外的书面报告。

科教制作类报告内容包括：作品的教学用途与应用场景、科学原理和应用方法、改进点和创新点和其它介绍，并附实物照片和设计图等。

科技教育方案类项目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 方案的名称；

(2) 方案的背景（需求分析）与目标；

(3) 方案的主体所涉及的对象、人数。

(4) 方案的主体部分，包括：a.活动内容；b.难点、重点、创新点；c.利用的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场所、资料、器材等）；d.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预案；e.预期效果与呈现方式；f.效果的评价标准与方式。

(5) 活动已开始实施或实施完成的证明材料。

3.每项作品必须上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包括申报书、项目报告、查新报告、诚信承诺书），每项材料单独左侧装订在一个档案袋中，并将申报书首页复印盖章贴在档案袋或大信封正面。

(三) 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

1.作品内容应是针对生活中或科学技术领域中某一个问题的创新性科学设计或解决方案。

2.申报者应为在校中小學生，作品仅接受**个人申报**，要求具备科学性、创新性和可行性。

3.作品主要以文案形式说明创意，内容应包括对问题的描述、相关背景综述和分析、针对问题提出的设计模型、解决思路、方案等。可附加设计图或图片、文案字数 1000-2000 字，设计图和图片总数不超 5 幅，须包含图标或图注，格式为 jpg，分辨率为 300dpi；**辅导教师限 1 人。**

(四)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

1.活动分物质科学、生命科学、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技术与工程、其他。

2.优秀科技实践活动作品要坚持“五要素”标准，即：①明确的选题目的；②完整的实施过程；③完整的原始材料；④确切的实施结果；⑤实际收获和体会，包括青少年参加活动的体会，活动的覆盖面，社会效益，对今后有关工作的建议等。

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应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撰写，包括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等，字数不超 1 万字。有完整的实践活动典型照片。

3.上报作品需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内容包括：申报书、活动报告、附件材料，前两项分别单独左侧装订，用一个档案袋封

装，附件材料单独封装，并将申报书首页复印盖章贴在档案袋或大信封正面。

(五) 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比赛

1.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内容应为少年儿童对未来科学发展的畅想和展望。利用绘画形式表现未来人类的生产、生活情景。

2.作品形式：参赛作品的画种、绘画风格及使用材料不限，科幻画作品规格为 54cm×38cm，不允许作任何装饰。

3.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年龄为 5-14 周岁的少年儿童均可申报参赛，科学幻想画每名学生一届只限于一幅作品，作品须由本人独立完成，且是作者原创。每个作品只能申报 **1 名辅导教师**。

4.科学幻想画的申报书、绘画作品一式一份，将申报书签字盖章贴在作品背面左上角。

(六) 青少年科学影像比赛

1.作品分类：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作品以个人或集体的形式完成，可以由教师或家长指导和协助。集体作品的申报者**不得超过 3 人**，并且必须是同一地区（同一城市或县域）、同一学历段学生的合作项目。如申报作品曾参加过其它竞赛活动或在公开媒体平台展播、展示，允许参加本活动，但须在申报表中注明。

2.时长：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的时长不得超过 8 分钟。科普动画作品的时长不得超过 4 分钟。

3.格式：科学探究纪录片和科学微电影作品采用 MP4 格式

文件，科普动画作品采用 SWF 格式文件。画面比例为 4: 3，分辨率为 720 × 576（像素）；或画面比例 16: 9，分辨率为 1280 × 720（像素），视频码流（单位时间的数据流量）在 2000-2500Kbps 之间为宜。

4. 每项作品须提交作品封面图 1 张（jpg 格式，横版 4: 3，分辨率为 640*480 像素，大小 1M 以内）。

5. 每项作品可提交作品的创意设计宣传海报 1 张（jpg 格式，竖版 2: 3，分辨率为 2000*3000 像素，大小 3M 以内）。

6. 申报材料：申报书一式一份，光盘一张，附属材料一套（解说词、角本等）一起用档案袋封装上报。

五、相关要求

（一）市级大赛作品申报以县（市、区）为单位由科协统一上报，市直属各学校单独申报。

（二）所有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作品在申报前，申报者、指导教师、家长及学生所在学校须签订《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2），并随作品附件一同上报。

（三）本届大赛竞赛项目、科技实践活动、科学幻想画和创意项目采取网络申报的形式，申报时间为 12 月 3-18 日，12 月 1 日县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大管理员登陆 <http://langfang.xiaoxiaotong.org> 查看项目授权号，并将授权号发给本县（市、区）符合资格的申报者。申报者需在 <http://langfang.xiaoxiaotong.org> 注册登录，并使用授权号在线填

报项目，按要求上传申报资料；完整填报和上传所有资料后，在线打印申报书，按要求签字（申报书每一页均需申报者签字）、盖章；扫描申报书并上传，确认完成申报。

（四）所有申报作品须认真填写申报书（网上申报自动生成）和上传所需附件，并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网上申报完成后，需同时报送申报书原件 and 所有上传资料（研究论文、查新报告、诚信承诺书等）的原始纸质材料一份，每项作品所有资料要统一装在同一个档案袋内，并将申报书第一页贴于档案袋封面；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的申报书需按要求贴于作品背面左上角。如纸质材料和网络申报内容不符，以网络申报为准。

（五）大赛优秀组织单位奖每个县（市、区）申报 1 个（只限科协和教育部门），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奖每各县（市、区）申报 2 所学校。参加以上两项评审的单位，必须按照申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和报送完整总结资料。

（六）本届竞赛每人只能申报一项作品，如发现多项申报视为审查不合格直接淘汰。

（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请各县（市、区）组织单位、市直属中小学校务必按时申报，逾期不予受理。同时，各单位将第 36 届廊坊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作品申报清单（见附件 3）及活动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以纸面和电子邮件方式上报。

（八）全国大赛规则、河北省青少年创新大赛创新成果竞赛

和评比展示类作品申报指南，请登录廊坊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首页（<http://www.lfkx.org.cn>）通知公告栏自行下载，因全国大赛新修订了规则，目前省大赛通知还没有下发，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依照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指南（见附件4）申报。

（九）各县（市、区）组织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认真做好组织发动、科技辅导员培训和作品的遴选及推荐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安排部署，落实专人负责大赛相关工作，确保上报市级参赛作品的质量和数量。

（十）各级竞赛可以参照全国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和本通知要求组织实施。竞赛的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确保竞赛的公开、公正、公平。

（十一）活动要注重青少年科学探究和创新实践基本能力的培养；倡导青少年主动进行研究性学习，主动探究身边的科学问题；鼓励和挖掘青少年中质朴的原始创新意识。科技辅导员的科技教育创新成果，要注重原始创新和科教制作的探究与发明。

（十二）申报网络于12月3日9:00开启，12月18日下午17点关闭，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项目的填报、上传、提交和审核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本届大赛统一使用第36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各类申报表，因省级大赛各类表格未确定，请大家关注廊坊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及时下载使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永阔 刘树娟

联系电话：2920927

联系地址：廊坊市市民服务中心1号楼206房间市科协普及部

电子信箱：lfskxpjb@163.com 邮编：065000

- 附件：1.廊坊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
2.诚信承诺书（见科协网站）
3.第36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作品清单
（见科协网站）
4.第36届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指南（见科协网站）



附件

廊坊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

为规范廊坊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评审程序，保证评价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情况

廊坊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由廊坊市科协技术协会、廊坊市教育局主办，每年举行一届。廊坊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组成，负责大赛的统筹规划和协调重大事项等领导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廊坊市科协普及部，负责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文件印发、组织评审、以及代表廊坊市参加省赛选手的选拔和带队比赛等日常工作。

二、竞赛目的

推动青少年科技活动蓬勃开展，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发现优秀人才；提高科技辅导员队伍的科学素质和技能，推进科技教育事业的普及与发展。

三、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按照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定的项目，分为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评比展示类比赛，一般情况下包含以下项目：

1. 科技创新成果竞赛：由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和科技辅

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组成。廊坊市域内在校中小學生均可申报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

2.评比展示类比赛：由青少年科技创意比赛、优秀科技实践活动比赛、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青少年科学影像（科学探究纪录片、科学微电影、科普动画）比赛组成。

申报时为廊坊市域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等），按各项目的规则分别以个人或者集体的名义申报。年龄为 5-14 周岁的少年儿童独立完成科学幻想绘画作品，可申报参加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比赛。

四、申报程序

大赛工作办公室每年 10-11 月份接受申报，作品申报以县（市、区）为单位由科协统一上报，市直各學校单独申报。相关要求请登录廊坊市科协（<http://www.lfkx.org.cn>）网站查阅当年的通知。

市级大赛是在各县（市、区）组织竞赛活动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的。上报市级参赛作品要首先参加基层的竞赛活动，并经过县级组织专家评审过的作品。

五、评审标准与程序

（一）评审标准。廊坊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严格依照全国和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及评审标准实施。

(二) 评委。由指导或参加历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科技辅导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专家组成，每届大赛的评委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评委库中选定。

(三) 评审程序

1.大赛分为县（市、区）初赛，市组织竞赛评选及推荐优秀项目作品参加省赛三个环节。

2.县（市、区）和市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竞赛规则组织初赛，择优选送参赛项目作品参加市赛。

3.市级组织单位对基层上报作品进行形式审查，选出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市级奖项，并在廊坊市科协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4.各个项目一、二、三等奖数量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作品情况评审确定，获得一等奖的作品辅导老师获评优秀科技辅导员。

5.市级奖项确定后，根据省分配给我市的名额，从市级各类作品中择优推荐参加河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六、奖项设置

每届大赛设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作品、青少年科技创意作品、优秀科技实践活动、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画、青少年科学影像等项目奖，每个项目设立一、二、三等奖，另设优秀科技辅导员奖、优秀组织单位奖、十佳科技教育创新学校奖，由市级主办单位对获奖的个人和集体进行表彰，颁发证书，同时对获得一等奖（不包含组织奖和优秀辅导员）

的作品按作品数（多人完成的集体作品按 1 件统计）颁发奖品。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附件：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申报指南（见科协网站）